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2016/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8,396	68,621	217,236	209,922
銷售成本		(67,673)	(58,786)	(186,010)	(177,398)
毛利		10,723	9,835	31,226	32,5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1	180	433	718
銷售開支		(6,140)	(5,696)	(17,651)	(17,283)
行政開支		(2,802)	(10,516)	(7,923)	(15,806)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虧損)		2,032	(6,197)	6,085	153
所得稅開支	5	(342)	(370)	(1,006)	(1,566)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690	(6,567)	5,079	(1,41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0.21	(1.09)	0.64	(0.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0	33,319	(25,395)	18,294	26,3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79	5,079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8)	5,900	(5,900)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附註8)	2,000	48,000	-	-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40)	-	-	(5,240)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23,373	76,157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附註8)	8,024	-	-	53,063	61,08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3)	(1,413)
自重組產生(附註8)	(8,024)	-	(25,395)	-	(33,419)
配發股份(附註8)	100	33,319	-	-	33,419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6)	-	-	-	(33,000)	(33,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00	33,319	(25,395)	18,650	26,6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東誌安盛金融大樓1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有關資源分配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審閱績效。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7,875	67,805	210,696	206,043
澳門	521	816	6,540	3,879
	78,396	68,621	217,236	209,92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78,395	68,620	217,232	209,920
融資租賃收入	1	1	4	2
總計	78,396	68,621	217,236	209,9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50	111	212	523
匯兌收益淨額	22	32	72	32
雜項收入	79	37	149	163
總計	251	180	433	71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42	370	1,006	1,566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海外稅項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15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15年：無)。

6.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5年：33,000,000港元*)。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思博系統有限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308港元，或合計8,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思博系統有限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間股息每股普通股3.846港元，或合計25,0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079,000港元(2015年：虧損1,413,000港元)及期內792,000,000股(2015年：60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量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90,000港元(2015年：虧損6,567,000港元)及期內800,000,000股(2015年：60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量計算。

有關計算乃假設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後的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已於2015年4月1日發行而得出。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報告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

於2015年10月13日，根據重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思博BVI」)收購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思博澳門」)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澳門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14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重組，思博BVI收購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思博香港」)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香港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9,857,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重組完成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股本結餘指於2015年4月1日存續的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合併股本。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於2016年4月12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5,900,000港元款項撥充資本而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按比例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每股0.25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16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普通股				
期初(經審核)	10,000,000	100	8,024,000	8,024
自重組產生配發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 股份	590,000,000	5,900	(8,024,000)	(8,02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00,000,000	2,000	10,000,000	100
期末(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10,000,000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與去年同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3.5%，而毛利下降約4.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為致力保持其市場份額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20.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7.5%)輕微增加約0.6%至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21.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5.9%)。

本集團在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7.3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5.5%)，較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8.8百萬港元(佔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總毛利57.7%)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7.7%。此領域於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4.3%，較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5.5%減少1.2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毛利率下跌乃因本集團為致力維持市場份額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所致。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89.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2.5%)增加約7.4%至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95.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4.1%)。

本集團在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3.9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4.5%)，較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3.8百萬港元(佔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總毛利42.3%)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1.0%。此領域於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4.5%，較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5.4%下跌0.9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公營領域的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致。

展望

本集團預測，由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變得黯淡、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本地零售銷售持續下降，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我們認為，有關市場前景疲弱可能為我們的客戶對香港及澳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帶來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營運風險，為應對該經濟及營商環境中的變化做好準備，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紓緩上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核心業務，為私營及公營領域的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協助其企業和機構客戶從彼等的資訊科技委託中獲取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09.9百萬港元，增加約3.5%至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1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旗下客戶於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毛利約為31.2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32.5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4.0%。

於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4.4%，較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5.5%下跌約1.1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為致力保持其市場份額而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39.7%）至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約為17.7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2.1%。增加主要由於薪酬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7.9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5.8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49.9%。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下列的淨影響(i)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9.3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並無相關開支；(ii)匯兌虧損減少約0.5百萬港元；(iii)銷售佣金及花紅減少約0.3百萬港元；(iv)有關上市的合規成本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v)我們的倉庫租金及相關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35.8%。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實際稅率為16.5%，在不計及上述屬於不可扣減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9.3百萬港元後，與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16.6%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至約5.1百萬港元，較之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為淨虧損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然而，於重新加入上述於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9.3百萬港元以作出調整後，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相關純利將達至約7.9百萬港元，與2016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相關純利比較，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純利將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35.5%)。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380,000	28.3%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900,000	12.1%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300,000	6.4%
陳健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配偶權益	226,380,000(附註1)	28.3%
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女士	配偶權益	96,900,000(附註2)	12.1%
Yan Yihong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配偶權益	51,300,000(附註5)	6.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制定。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 200,000,000 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32.2 百萬港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0.9 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其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倘董事認為有必要更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公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市外，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上銀國際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6年12月31日，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季度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間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7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莫柱良先生

張立基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